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不符需求可從缺)。

1. 職稱：組長(總務處事務組)。
2.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3. 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者。

- 1、未具雙(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2、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及無特考任用限制者。如屬陞任者應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
- 3、未曾受懲戒處分、行政處分，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熟悉 MS-OFFICE 等套裝軟體運用、具資訊文書及網際網路處理之工作知能。
-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5、具事務組長經驗、有採購證照或通過英檢測驗者尤佳。

肆、工作項目：

1. 營繕工程、財務、勞務採購、校產校舍管理及維修事項。
2. 校舍場地及環境美化，球場租借管理。
3. 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品採購管理事項
4. 工友管理零用金管理及支付事項
5. 消防設備、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
6. 飲水安全及校園安全設備維護及管理學校財產、物品管理。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報名日期：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星期四)止報名：配合人行局推動無紙化作業，並因應疫情，請以下方式報名先至本校網站

<http://www.ccjhs.tp.edu.tw/>，首頁-教師行政專區/人事甄選-下載簡章報名表並備妥下列相關證件。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親筆簽名。
2. 自傳。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最近一張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曾任相關職系之審定函。
8.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無者免附)。
9. 切結書。

10. 其他證明資料(如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資訊能力、英檢合格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相關工作資歷證明)(以上無者免附)。

(一)現職人員報名：一律線上報名，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28日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連結至職缺應甄系統，確認「我的簡歷」、「我的履歷」，並將報名表證明文件檔案上傳。如系統無法上傳附檔，傳至

65600x@tp.edu.tw

(二)非現職人員報名：備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應親自簽名）、報名表自傳及所有證明文件檔傳送至65600x@tp.edu.tw

※完成後請以電話與本校人事室聯繫確認是否送達，報名諮詢電話：23916697分機122，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陸、甄選方式：面試（100%），以8分鐘為原則，就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特殊專長等項目評定。

柒、甄選日期：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8:15前攜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8:30開始面談，逾時者不准入場。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結果：

1.錄取名單於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正取人員應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之。

玖、任用：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需經權責單位答覆，俟辦理工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臺北市政府以外公務人員，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薦任第七職等者，另需報奉市長專案核定）。

壹拾、附則：

1.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負責。另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2.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輪調、調整。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校網站首頁人事甄選暨重要宣導項下公告。

壹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